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a)擬向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之基金或其聯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b)擬向CITIC Capital SIF或其所託管或管理之基金或其聯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建議認購」)之條款清單。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有關認購人仍在就建議認購分別敲定相關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簽訂一份確認函，據此有關條款清單之到期日將延後三個月。

由於本公司及有關認購人尚未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簽訂任何最終認購協議，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敲定，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及條款亦可能與已公佈之內容有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的程序。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